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明清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葉佐炫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理人 林煥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張明清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3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3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9 二、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11 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3年8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2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3 臺幣（下同）1,501元後，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
14 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15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6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為在
17 家照顧年邁父親，均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所得12,000元，有
18 其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
19 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
20 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8,618元
21 認列，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每月支出12,000元，應
22 屬確實。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
23 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
24 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25 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
26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
27 裁定免除其債務。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29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30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鄭美雀